

新約的傳教觀

Lucien Legrand 著
劉賽眉譯

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往往成了傳教學或有關傳教講道的出發點。這段聖經正反映了古拉丁文譯本中的話：「往天下去訓誨萬民」。

這段聖經的確是極佳的出發點。福音以「派遣」的傳教使命作為結束，實在很有意義，表示耶穌在世的傳教使命成為了教會的使命。藉着回應呼召，分享復活的喜樂，復活的喜訊得以活現出來。在福音中，這喜樂是一種德能（參閱羅一 16），它不僅賦給教會動力，亦確定她的身份。（註一）在過去的二十個世紀中，這段聖經曾產生驚人的傳教動力，故此詮釋學不應忽視此段經文的內涵。

雖然如此，我們不應把研究只集中於一段經文或一個圖像。耶穌的傳教命令之所以有力，正因為四部福音皆以不同的角度報導了同樣的事。除了瑪竇福音以外，馬爾谷十六章十五節、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至四十八

節、以及若望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均以耶穌的傳教命令作結束。因此，我們可以說，並非一部福音很偶然地以一段經文記載了這傳教的使命，而是四部福音中的許多經文都報導了此事。所有的福音書都有共同的結論：傳教就是延續耶穌基督所宣講的喜訊，並使巴斯卦奧蹟影響普世。

一、復活敘述中的「傳教」

1. 馬爾谷與巡迴的傳教

對於向外方傳教的召喚，谷十六章十五節的表達比瑪廿八章十九節更清晰。對馬爾谷福音結論（第十六章）中有關原文批判的種種問題姑且不談，我們承認谷十六章十五節與整個馬爾谷福音的訊息非常融合，完全表達了古老傳教觀的特色，例如：運用「離家」（去！）、「普世性」（往普天下去）、「及

.....

於宇宙」（向每一個受造物宣講）等字眼；傳福音的行動以最基本的形式出現（「宣佈」）；所宣佈的「喜訊」則以最扼要的詞句去表達。

2. 瑪竇與訓誨的使命

瑪廿八章十九節所描繪的傳教觀，與其他福音所了解的傳教觀，頗不相同。瑪竇福音說：「去使萬民成為門徒。」這句話的「去」字，在希臘聖經原文裏只是一個「分詞」（進行式）。有些詮釋學家甚至說，這只是一個閃族助語詞（猶如某些聖經用語：他起來往前走；他向前走了幾步就停下來；他往前走遇見了……）。其實，瑪竇這句話最主要的「動詞」是「使成為」（使萬民成為門徒）。這個瑪竇所喜用的「動詞」（除了宗徒大事錄十四章二十一節），反映出耶穌在傳教活動上所扮演的「拉比」角色。瑪竇似乎對於常講論天國的經師特別有興趣。（參閱瑪十三 51）耶穌就是這類經師，常常訓誨祂的首批弟子——十二宗徒。當這些弟子成為了「師傅」之後，他們又去使別人成為弟子或門徒。這當然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的預備，慢慢地培養，亦需要如同經師一樣地默想聖經，在「喜訊」的光照之下重讀聖經。這種活動不能只靠一種「衝刺」，由一個國家走向另一個國家去傳教，而該倚靠一位能夠培育弟子的師傅或專業人員。從這些背景脈絡看出，這個「現在完成式」的「去」字（H A V - I N G G O N E），不論是不是閃族用語，其價值僅是相對的。

無論如何，上述這種比較「靜」的

態度，並非是一種相反傳教的態度。更好說，這是瑪竇所參加的教會對傳教經驗的一種表達。瑪竇及他當時的環境彷彿都有這樣的決定：為宣揚福音，只是靠宣講喜訊不甚足夠，尚需訓練和培養人才，因為，並非每個人都是經常到處奔跑的聖保祿和聖方濟各沙勿略。如果所有的宗徒都像他倆一般，當然很好；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師傅、培育者、類似瑪竇的師傅亦很需要，而瑪廿八章十九節所要說的就是這一點。

3. 路加與作証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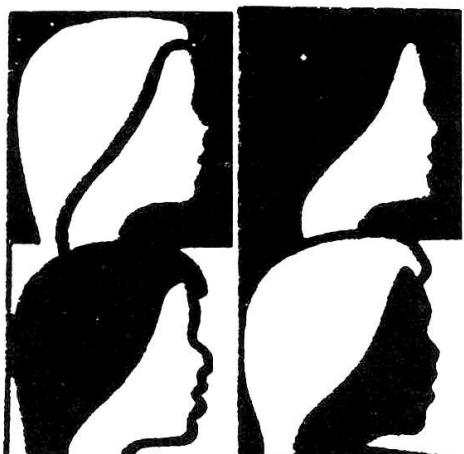
路加福音對於傳教命令的描寫，則稍有不同。路加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廿四 48）在宗徒大事錄裏又有這樣的話說：「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一 8）

路加在宗徒大事錄第二章裏，描繪了這種受聖神推動的見證生活的要素。五旬節日，聖神降臨於十二宗徒身上，伯多祿遂起來給群衆宣講。（宗二 14—36）他的宣講首先以作證的形式出現，他作了初步的見證後，三千人皈化。

然而，宗徒大事錄第二章並沒有以伯多祿的講道作結束。初期教會團體得以建立，在這團體內，聖神的德能通過「許多奇蹟和標記」（二 43）以及信徒的生活而彰顯出來。「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二 44—45）「每天都成群

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着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他們常讚頌天主……。」（二四六—四七）他們吸引了不少人受洗皈依，「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衆」。（二四七）

聖神的德能通過「言」和一個團體的生活及行動而表達出來。這就是路加描寫「傳教」的方式。路加這位教會的神學家，深知福音並非只限於「言」，亦「降生」於一個團體之中，並使它的生活變成了表達言的渠道。（宗六7；十二24；十九20）當「在新世界中傳福音」通諭說及生活的見證與語言的宣講是傳福音兩種不可分割的形式時，（註二）通諭的說法與路加的觀點可說完全融合。



4. 路加與若望的「改變」使命

路加所描寫的「傳教命令」，尚有另一面：「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路廿四47）（註三）這個思想亦可在若望福音中找到。

在若望福音二十章廿一節中，十一位宗徒接受派遣就如耶穌自己接受派遣

一樣：「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他們領受聖神是為了廣揚赦罪的經驗：「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二十22—23）對於上述這段經文，不可只了解爲是建立告解聖事的啓示。今日的神恩運動有助於我們重新去發現在赦罪中的「改變」經驗，就是個人內在地感覺到解放的力量以及新生命的誕生。去宣佈和通傳路加及若望所描述的新生命，實在是傳教工作之一。然而，這就與傳統所說的傳教有些不同了。傳教的目的是再造一顆新的心，這新的心乃由聖神所創造，（參閱詠五十一10—11。）因爲，傳教原是由天主的「心」流出來的行動（「正如父派遣了我……」）。

對於傳教的描繪，四位聖史基本上相同。基督的復活不僅僅是一件建立教會的事件，它還生活在教會的心中，表現在教會的生活和聲音裏。復活與傳教兩者不可分割。

同時，從四部福音的不同表達中，我們可以看到傳教的不同經驗，而這些不同的圖像在教會的歷史中仍會延續下去。這些圖像雖然因着個人或團體的神恩、以及環境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根本上都奠基於福音的力量和復活基督的德能。

二、宗徒大事錄中的「傳教」

當我們從馬爾谷福音的角度來讀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時，立刻可以看到宗徒大事錄是把福音所描述的「出發令」付諸實踐

。宗徒大事錄一章八節且清晰地策劃了這個傳教旅程：「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徒大事錄第一章以後的記載，就是述及這傳教計劃的實行。J ENNY 神父曾為教師協會寫了一本書，名為「走向世界的路」，可作為這個傳教計劃的參考資料。

在宗徒大事錄裏，我們再一次發現一個在不知不覺中簡化了的過程。宗徒大事錄一章八節給了整部書一個綱要，猶如一個運動計劃。在宗徒大事錄的第一部份，耶路撒冷佔着首要地位。宗徒大事錄全書共二十八章，前面十二章按年序敘事，記述了大概十五年間（即由公元三十年至公元四十五年，亦差不多是聖保祿第一次傳教旅程的時期）的大事。

再者，這個計劃的後部份論及被囚的聖保祿如何把福音「傳到地極」。宗徒大事錄以八章的篇幅報導了聖保祿的被捕，被押送至羅馬，并在那裏宣講了兩年，（廿八29—30）因此，整個計劃得到實現，宗徒的見證達於「地極」。事實上，並非宗徒的計劃使保祿到「地極」去，他之所以去羅馬完全是由於羅馬政府的逮捕，這個政府當面臨困難的案件時，往往運用拖延的手法。宗徒的傳教計劃只包括了前面十章，後面的十八章雖然也談到傳教和作證，但稍有不同。

1. 在耶路撒冷的傳教活動

英譯本耶路撒冷聖經以第六章作為明顯的分界，該章以「初次傳教」命名。在第六章裏，出現了「七人」的團體，他們在對外傳教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這七位執事代表了僑居希臘的猶太人。宗徒大事錄第八章說，他們在猶太

和撒瑪黎雅傳教。（八11）後來更把喜訊帶至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約基雅。（十一19）

無論如何，耶路撒冷聖經稱第六章為「初次傳教」，實在值得質疑：

第一：直至第七章結束，宗徒大事錄報導斯德望仍留在耶路撒冷。

第二：第六章的命名給人的印象是，第六章以前的教會活動，似乎都不是傳教工作。這樣，豈非與路加的觀點互相抵觸？因為路加認為，連在耶路撒冷的宣講也是真正的傳教工作，且非常卓越。倘若我們要了解這個階段的意義，我們必須首先思考這個聖經神學一向迴避的問題。

在耶穌復活時，十一門徒很明顯地領受了「向萬邦宣揚喜訊」的命令。但直至聖神降臨，他們似乎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只到過撒瑪黎雅一次，而這次也是受環境所迫。（八15）縱然說伯多祿「巡視各處」，（九32）但這亦只是宗徒探視教會的旅程。按宗徒大事錄十一章一至二節的記載，宗徒和伯多祿經常留在耶路撒冷，這種情形甚至持續至公元四十八年，即至第一次耶路撒冷公會議召開之時。（宗十五）

宗徒留在耶路撒冷約有二十年的光陰，不作遠征。這是否表示宗徒胆怯畏懼？是否他們也像舞台上的士兵，雖然高唱着「前進，前進」，但畢竟到完場時仍停留在舞台上？路加不可能在宗徒大事錄裏描繪這樣畏縮的一幅圖畫，我們亦不相信，路加會將宗徒大事錄的前十五章寫成是反見證。倘若他堅持宗徒留在耶路撒冷的事實，則必定另有用

意。又倘若宗徒的確是留在耶路撒冷，他們一定不會認為這樣做是浪費時間。

B. GERHARDSSOHN 對於宗徒留在耶路撒冷一事解釋得很好。他對宗徒大事錄的猶太背景作了全面的分析，並指出十二宗徒是一體，形成一個宗徒團。主耶穌不是曾經說過：「他們將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嗎？（註四）他們的角色並非是遣散於各地的先鋒。

可是，GERHARDSSOHN 的解釋也有缺欠，因為他視這「宗徒團」彷彿「拉比」的團體，其主要職務是要在傳統的光之下解釋聖經。其實，宗徒固然有這樣的職責，但他們絕非（猶太的）公議會，他們留在耶路撒冷是為了要傳福音；這點在宗徒大事錄很明顯地表達了出來。況且，十二宗徒團是一個使徒和傳教的團體，而非一個經師的議會。

那麼，為何他們的活動只囿於耶路撒冷？是否他們想先打好基礎，建立一個優良的團體，以待日後擴展開去？我們不難明白這種做法的價值，但恐怕所謂的「日後擴展」只會止於理想，因為除非這基層團體能向他人開放，否則這理想不會實現。所以，這團體是否胆怯？又或者是缺乏使徒的動力？對於上述問題，仍須找尋進一步的答案。

2. 耶穌

當我們注意到耶穌自己與十二宗徒都有同樣的態度時，問題更形複雜。耶穌從未到「萬邦」去傳教。祂的傳教活動範圍十分窄，只限於革乃撒勒湖畔的幾條鄉村，也許我們許多人的傳教範圍都比祂廣。耶穌並沒有去提庇黎雅，該城在耶穌的時代已經建成，祂也沒有在

距納匝肋數里以外的加里肋亞首都色佛黎斯宣講，更沒有在號稱國際港口的仆托肋買出現過。（註五）除此之外，耶穌在瑪竇十章五至六節和十五章廿四至廿六節所說的話，也頗為令人詫異，我們是否可以就由此結論說：耶穌缺乏傳教意識？

有些聖經學者的確如此說，哈納克就是一例。另外有些聖經學者，例如辛卡勒（註六）、耶肋米亞（註七）、以及「耶穌——萬民的許諾」一書的作者，他們都主張「以色列」和「普世的救恩」二者互不排斥。



在古經中一般描寫「普世主義」都是向心的，就如依撒意亞先知書第六十章所說：萬邦都受到在黑暗中照耀的光所吸引而來到熙雍，其中第一至第五節的思想最為明朗。其實，這光就是天主自己：「上主要作你永久的光明，你的天主要作你的光輝。」（依六十 19）（註八）

四部福音中有關「普世救恩」的思想背景，亦建基於上述古經的啓示：「

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裏一起坐席。」（瑪八11；路十三29）若望福音十一章五十至五十二節亦有類似的思想出現。福音中尚有描寫「普世筵席」的其他文字，讀者可參閱瑪十三26；廿五32；廿四31。根據聖經學者VON

RAD的意見，瑪竇五章十四節裏所說的「城」和「光」就是末世性的耶路撒冷，它的光就是天主的榮耀，這光吸引萬邦踏上末世的旅程，朝天主之城邁進。（註九）

由此觀之，「傳教似乎就是天主在行動中顯示自己，是聖子受到舉揚的工作，亦是天主最後要完成的工程之一，含有尙待完成的末世性質」。（註十）

倘若上述的模式就是耶穌所採取的傳教模式，並且是唯一能夠解釋祂的傳教策略的模式，則我們不能夠視它為過時或次要的模式，只適用於某段時期，更不是宗徒感到胆怯畏縮時的權宜做法。相反，這個傳教模式是最基本的，其他的傳教形式和態度都以它為基礎。事實上，這種傳教觀對我們所說的聖保祿型的動態傳教觀是一個挑戰；這種「末世性聚會型」的傳教觀引伸出下列幾個問題：

3. 問題

(一) 傳教是聚集

傳教和洗禮的最後目標都並非在於征募新成員，而在於塑造祈禱和友愛的團體。宗徒大事錄第二章可說是使徒活動的綜合，但却並不以三千人的受洗作結束，它繼續敘述初期教會團體的祈禱

和擘餅，而這一切正是傳教動力的泉源。（宗二47）若望福音十七章廿一節與瑪竇廿八章十九節所描述的，是同樣的傳教觀。若望福音說：「願衆人都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祢派遣了我。」

(二) 我們是否過於強調巡迴傳教？

歐洲的傳教事業，主要是由修道士推進，他們一直採取「向心」型的傳教態度。可是，印度就不一樣了。印度的教會及其傳教都過於積極，因為該地的傳教工作大部份是由十分積極和活躍的修會及傳教團體負責。也許，印度教會稍微忽視了「向心型」的傳教方式，致使它未能成為光，光照他人。我們並不否認現代傳教士的慷慨和聖德，然而，我們不能不問：為何從十六世紀以來，修道生活逐漸失去了它在傳教上的首要地位？是否這亦多少影響到傳教的策略帶有「白拉奇主義」的色彩（強調人的努力）？在此，值得我們反省一下隱修院神父在傳教所扮演的角色。

(三) 以色列在傳教上的地位

以耶路撒冷為中心的普世主義，引發我們追問另一個問題，就是以色列在傳教上所佔的地位。我曾讀過一群著名的釋經學家的會議報告，它使我感到很驚訝，因為這篇報告認為以色列的回歸與蒙古人的皈化不能同日而喻。（註十一）這篇報告輕視了蒙古人在亞洲和世界歷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我很懷疑，景教的傳教士以及孟高維諾會有同樣的想法。這些傳教士幾乎

能藉着一個「黃皮膚帝皇」的皈依，改變整個歷史的方向。雖然如此，聖保祿仍告訴我們，以色列「照召選來說，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他們仍是可愛的，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十一28—29）整部新約仍一直視以色列為選民，我們的傳教視野又豈可忽略這一點？此外，以色列的第一位「表親」依斯蘭教，既一向作證與亞巴郎相同的信仰，我們該如何對待他們？

傳教既應向外亦應向內，走回中心。傳教一方面要如同馬爾谷、保祿、和今日的某些團體一樣，十分積極迅速地對外宣講喜訊，另一方面亦應如路加和瑪竇一樣，訓練門徒，以團體作證的方式傳教。

最後，我們亦應注意另一些新約的傳教觀，譬如：由於逃避社會及政治迫害而散居各地的僑民，要採用什麼方式去傳教；（宗八1）應如何像聖保祿在雅典一樣，以對話和交談的方式傳教。（宗十七）當然，我們也別忘記有像天使「被派遣」般的末世性傳教使命。

結論

聖經雖然包含了許多不同類型的傳教觀，但這並非說傳教必須囿限於這些模式。聖經不是一部專討論「方法」的論文。每一個時代，都可能發現、並且曾經發現傳福音的新方法。為了避免狹隘和封閉，也為了能夠更廣闊地思考一些問題，在討論傳教觀之前，最好抱着開放和容納多元的精神，俾聖神能在我們身上拓開更寬闊的視野。

附註：

- 註一：參閱「在新世界中傳福音」通諭第十四、十五號。
- 註二：同上，第四十一、四十二號。
- 註三：參閱宗二38。
- 註四：參閱路廿二30；瑪十九28。
- 註五：另一名字為阿苛。
- 註六：JESUS AND THE PAGANS, RHIP 1936, P.P. 462—499
- 註七：JESU VERBEISSION FÜR DIE VOLKER STUTTGART, 1956.
- 註八：同樣的思想可見於依二2—4；米四1—3；依四十二1—4，6；四十五14—17；五十五3—5；耶十二15—16；十六19—21；索三9—10；匝二15；八20—23；十四9—16；詠八十七。
- 註九：GESAMMELTE STUDIEN, P.P. 214—224.
- 註十：參考註六之英文版本頁七十五。
- 註十一：DIE ISRAELFRAGE NACH ROM 9 - 11, ROME 1877, P.179.

更正啟事

上期「愛國主義內的三種愛」一文，頁十四第廿六及廿七行的「蔣介石三十多年來致力於……」，更正為「蔣介石在三十年代致力於……」。頁十五第卅三行的「一九四三年，在南京發動……」，更正為「一九三四年，在南昌發動……」。